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4 申证 04

债券代码：148977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支付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4 申证 04。
4. 债券代码：148977。

5.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28%。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21 亿元。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平价发行。
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2027 年 10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品种二）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4. 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方案

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1 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的票面利率为 2.28%。每 10 张“24 申证 0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2.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2.80 元。

三、本期债券（品种二）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3.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4. 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28%。

四、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4 申证 04”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171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31

咨询联系人：郭玫含、张妍

咨询电话：021-33388525

传真：021-33389955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咨询联系人：吴怡青、张淼钧、张一鸣

联系电话：021-38676829

传真：021-386706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